

# 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安丰利华清洁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沙河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 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市安丰利华清洁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沙河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 目 录

<b>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b>	<b>1</b>
1.1    定义.....	1
1.2    释义.....	2
<b>第 2 条 声明 .....</b>	<b>3</b>
2.1    甲方及丙方的声明 .....	3
2.2    乙方的声明 .....	3
<b>第 3 条 甲方及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b>	<b>5</b>
3.1    甲方的主要权利.....	5
3.2    甲方的主要义务.....	5
3.3    丙方的权利 .....	6
3.4    丙方的义务 .....	7
<b>第 4 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b>	<b>8</b>
4.1    乙方的主要权利.....	8
4.2    乙方的主要义务.....	8
<b>第 5 条 服务期限、范围和内容 .....</b>	<b>12</b>
5.1    服务期限 .....	12
5.2    服务范围 .....	12
5.3    服务内容 .....	12
<b>第 6 条 服务质量标准.....</b>	<b>14</b>
<b>第 7 条 资产交接与管理.....</b>	<b>15</b>
7.1    甲方资产设施的使用 .....	15
7.2    办公场地使用.....	16
7.3    资产监管 .....	16
<b>第 8 条 应急预案.....</b>	<b>17</b>
8.1    应急预案 .....	17

<b>第 9 条 收费规定.....</b>	<b>17</b>
<b>第 10 条 考核与费用审计.....</b>	<b>19</b>
10.1    作业检查与考核.....	19
10.2    考核办法.....	19
10.3    费用审计 .....	19
<b>第 11 条 服务费.....</b>	<b>20</b>
11.1    项目年度环卫服务费 .....	20
11.2    政府付费金额.....	20
<b>第 12 条 开票和付费.....</b>	<b>21</b>
12.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21
12.2    付款和开票 .....	21
12.3    逾期付款 .....	21
<b>第 13 条 设备投入与更新.....</b>	<b>23</b>
13.1    设备投入 .....	23
13.2    设备更新 .....	23
13.3    资产设施盘点.....	24
<b>第 14 条 临时接管.....</b>	<b>25</b>
14.1    临时接管事由.....	25
14.2    接管程序 .....	25
<b>第 15 条 提前终止.....</b>	<b>26</b>
15.1    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 .....	26
<b>第 16 条 合同内容变更.....</b>	<b>27</b>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27
16.2    变更权 .....	27
16.3    变更程序 .....	27
<b>第 17 条 服务费调整.....</b>	<b>29</b>

---

17.1 服务费临时调整.....	29
17.2 服务费调整事件的通知.....	29
17.3 谈判期.....	29
17.4 特殊情况补偿.....	30
<b>第 18 条 项目移交.....</b>	<b>31</b>
18.1 项目移交.....	31
18.2 缺陷责任期 .....	32
18.3 移交程序 .....	32
18.4 保险的转让 .....	33
18.5 风险转移 .....	33
18.6 移交后本合同的效力 .....	33
<b>第 19 条 不可抗力.....</b>	<b>34</b>
19.1 不可抗力事件.....	34
19.2 免责情况 .....	34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34
<b>第 20 条 违约责任.....</b>	<b>36</b>
2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36
2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36
20.3 其他违约责任.....	37
<b>第 21 条 转让.....</b>	<b>38</b>
21.1 甲方的转让 .....	38
21.2 乙方的转让 .....	38
<b>第 22 条 保险.....</b>	<b>39</b>
<b>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b>	<b>41</b>
<b>第 24 条 其他条款.....</b>	<b>42</b>
24.1 法律变更 .....	42
24.2 合同的解释规则.....	42
24.3 保密.....	43

---

24.4 合同文本和文字.....	43
24.5 生效.....	43
<b>附件 1：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b>	<b>45</b>
<b>一、环卫作业标准.....</b>	<b>45</b>
(一) 总则.....	45
(二)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45
(三) 道路清扫保洁.....	46
(四) 公厕管理.....	49
<b>二、绩效考核办法.....</b>	<b>50</b>
(一) 考评主体.....	50
(二) 考评对象.....	50
(三) 考评内容.....	50
(四) 考评形式及考核指标体系.....	50
(五) 考评得分与支付比例 .....	58
<b>附件 2：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及设备配备 .....</b>	<b>59</b>
<b>附件 3：道路情况.....</b>	<b>60</b>
<b>附件 4：垃圾清运情况.....</b>	<b>65</b>
<b>附件 5：公厕情况.....</b>	<b>67</b>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 】年【 】月【 】日在昌平区沙河镇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签约的下属单位）。

**乙方：**北京市安丰利华清洁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沙河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沙河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鉴于：**

1.为了实现沙河镇环卫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提高沙河镇环卫作业水平，沙河镇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文件的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具有专业化和综合实力强的环卫服务承接主体。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9066-XM001）的中标人。

3.沙河环卫中心为甲方下属企业。负责沙河镇管辖内垃圾清运的收费管理工作。

甲方、乙方、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事项。

##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乙方、丙方之间签订的《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内容。
“镇政府”	指沙河镇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项目”	指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即第 5.2 条款所述的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即第 5.3 条款所述的服务内容。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合同生效日期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一年期)，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 19 条所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生效日期”	指甲方、乙方、丙方正式签订本合同之日期。
“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15 条、第 19 条发出的终止通知。
“项目设施设备”	指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车辆、设备等。

##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2.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1.2.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2.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 1.2.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6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不影响解释。

## 第2条 声明

### 2.1 甲方及丙方的声明

甲方及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及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如果甲方及丙方在上述第2.1.1条款或第2.1.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及丙方声明，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2.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2.2.1条款、第2.2.2条款或第2.2.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3条 甲方及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主要权利

- 3.1.1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乙方执行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1.2 在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扣减服务费。
- 3.1.3 在乙方违约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前终止合同。
- 3.1.4 甲方可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进行变更。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服务期政府付费总额变动超过8%时,对超过8%的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 3.1.5 若有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
- 3.1.6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组织监管人员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运行管理情况等考核。
- 3.1.7 甲方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政府相关审计部门的审核监督。
- 3.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的建议。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 3.1.9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3.2 甲方的主要义务

-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3.2.2 甲方负责组织作业内容、车辆设备、物品物资的交接工作,并与乙方做好交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在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2.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予以解答。

3.2.4 甲方负责环卫服务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考核分数，审核乙方提出的环卫服务费申请，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2.5 根据乙方提交的价格调整申请材料，审核调整环卫服务费。

3.2.6 甲方应当将现有的作业车辆、垃圾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及现有环卫中心房屋（环卫管理中心用房除外）、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禁止乙方转租转借给他人）。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干预乙方对上述设备和场地的正常使用，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3.2.7 甲方新建或者另行取得的垃圾中转站，应当同样提供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再次通过共同清点和编制资产清单的方式，确认甲方交于乙方使用的财产数量。

3.2.8 乙方需要使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人章等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使用事项，正当、合理时应当予以加盖，协助乙方办理。

3.2.9 甲方负责申请环卫车辆、压缩箱更新的政府补贴工作。

3.2.10 甲方应当在市、区两级的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为乙方争取更多的相关政策支持及经费，改善作业条件。

3.2.11 甲方应进行环境卫生知识宣传，引导辖区内的基层单位将生活垃圾装进垃圾箱内，不随地乱倒，保持垃圾桶（箱）周围的清洁，不在垃圾桶（箱）内及周边扔弃废油、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品等。

### 3.3 丙方的权利

3.3.1 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环卫工作。

3.3.2 向垃圾清运的服务对象收取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并开具票据。

### 3.4 丙方的义务

- 3.4.1 根据甲方指示开展环卫相关工作。
- 3.4.2 乙方向丙方支付场地费用时，丙方应当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3.4.3 丙方按要求及时对签订的非居民用户、社区物业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垃圾清运等服务合同进行签字盖章。
- 3.4.4 丙方按照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收费标准向非居民用户、社区物业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收取垃圾清运费。
- 3.4.5 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

## 第4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的主要权利

- 4.1.1 在服务期内，乙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和服务质量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 4.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理等环卫服务活动。
- 4.1.3 在甲方、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 4.1.4 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服务期政府付费总额变更超过8%，乙方有权对超过8%部分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 4.2 乙方的主要义务

- 4.2.1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 4.2.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卫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乙方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环卫作业设备及机具，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第5条、第6条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完成相应的服务。
- 4.2.3 协助环卫中心按照北京市出台相关收费向非居民用户、社区物业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收取垃圾清运费。
- 4.2.4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 4.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租赁使用甲方提供的资产并负责维护，同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或甲方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该笔费用），并根据环

卫作业需要，及时自行出资维护修缮甲方提供的资产；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及资产（服务期内报废的除外）完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 4.2.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执行适用法律及本合同中规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 4.2.7 因甲方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相关财务材料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材料。
- 4.2.8 对于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甲方交办等临时性保障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保障性服务。如遇外事活动或上级检查等临时安排的区域保洁、建筑垃圾清理，及社会单位偷倒、乱倒垃圾渣土的清运；其他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等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 4.2.9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 4.2.10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负责项目设施投资、管理、维护。
- 4.2.11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不得出租本项目运营权或将运营权对外招标，不得将本项目设备设施等资产及场地挪作它用或擅自出租、出借、出让、抵押。
- 4.2.1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事件，乙方要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 4.2.13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对其环卫作业服务活动过程进行记录存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环卫管理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4.2.14 服务期内，乙方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
- 4.2.15 乙方应当每年初（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营计划；每年底（12月15日前）提交年度运营总结报告，运营报告包含环卫服务实施情况、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资产维修、改造及使用情况及甲方要求的内容等。

4.2.16 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避免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4.2.17 按约定向丙方缴纳土地使用费，向甲方缴纳垃圾消纳费或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4.2.18 日常管理中出现市民热线12345投诉的，只要是合理诉求，乙方应当解决并达到市民满意，若出现未解决或解决之后未能达到市民满意的双否工单，视为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款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给予与违约处罚的不影响考核扣分。

4.2.19 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舆情，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或扣分处理的，要扣除服务费用1万-5万元。

4.2.20 乙方负责沙河镇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辖区内道路保洁业务及一些紧急保洁业务，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不得出现垃圾积存，符合道路尘负荷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出现满冒。

4.2.21 乙方应当将垃圾桶点的生活垃圾清运干净。乙方应当遵守垃圾站的有关规定，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旷运，如属垃圾站点道路不通，由甲方在权利的范围之内协助乙方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出现一日内须多次清运的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安排清运事项。

4.2.22 若因乙方的本职工作造成在上级部门卫生检查时不合格，致使甲方遭受罚款处罚的，乙方有义务承担所有的罚款。

4.2.23 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严格的管理，对其所聘用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侵权行为、受侵权行为以及与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24 乙方日常生产作业要符合环保要求，因环保不达标受到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4.2.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巡检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垃圾分类出现的问题，确保取得良好成果。

4.2.26 乙方使用甲方交付乙方管理和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承担甲方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等义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期内如该设施、设备侵犯乙方职工或者第三人利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附件所列明细，向甲方返还所有财产，交由甲方验收，如有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因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正常损耗除外。

4.2.27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制定农村、社区环卫工作长效机制及保洁员考核奖励办法。

4.2.28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乙方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休，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以及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4.2.29 因所使用房屋为租赁使用，如乙方需要新建或者改建房屋，需经产权方书面同意，与产权方另行达成协议。

4.2.30 乙方可以结合实际的作业量和作业需求，自行全额出资补充车辆及垃圾桶，但甲方能够提供的应优先使用。

4.2.31 监督责任区内乱倒垃圾渣土工作，发现后及时制止。

4.2.32 发现垃圾焚烧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垃圾燃烧应及时扑灭。

4.2.33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接到群众举报的环境卫生问题。

4.2.34 乙方应做好垃圾点的管理，甲方对此进行监督。乙方在使用垃圾点过程中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5 乙方应和丙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

4.2.36 乙方负责发放村级保洁员补贴。

4.2.37 乙方应做好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

## 第5条 服务期限、范围和内容

### 5.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服务期为三年，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5.2 服务范围

#### 5.2.1 沙河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涉及沙河镇域内的七里渠、高教园区大学城、巩华回迁楼、巩华城及 G6 西侧、创新基地五个辖区，总面积约3164418.48 平方米（不含绿化带）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相关服务，相关道路信息详见附件3。

#### 5.2.2 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垃圾清运服务范围涉及沙河镇域内的 26 个社区、21 个自然村及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等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清理清运及垃圾分类工作，年垃圾清运量约为83958.1吨。垃圾清运信息详见附件4。

#### 5.2.3 公共厕所运维保洁服务范围

保障辖区内由环卫中心负责管理的11座二类公厕的正常使用运维工作，包括公厕设施维修、维护、更换，用水用电取暖等，以及化粪池清掏及其他与公厕保洁相关的工；公厕的改造及墙面粉饰装修除外。公厕信息详见附件5。

### 5.3 服务内容

#### 5.3.1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沙河镇域内的 26 个社区、21 个自然村及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

餐厨厨余垃圾的清理清运、垃圾分类工作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垃圾分类监管、节日保障、迎检工作、12345 举报处理、环境台账的兜底及各类镇政府安排的工作等）。

### 5.3.2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负责沙河镇辖区内 103 条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掏、冬季扫雪铲冰、夏季汛期值守等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节日保障、迎检工作、12345 举报处理、环境台账的兜底及各类镇政府安排的工作等）。

### 5.3.3 公共厕所运维保洁服务内容

- (1) 公厕地面、厕具、洗手盆、门、隔板、墙身等的清洗、擦拭；
- (2) 公厕屋顶、室内天花、灯具及外墙、指示牌等固定设施的定期清洁；
- (3) 公厕内纸篓的清理、清洗，并定期消毒；
- (4) 公厕设施的日常维护。

## 第 6 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本项目服务质量应满足：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354-2006）、《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政府令（2007）200号）、《北京市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试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8）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如国家政策调整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乙方应根据最新作业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标准。

## 第7条 资产交接与管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并应完成资产设施交接。

### 7.1 甲方资产设施的使用

- 7.1.1 甲方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甲方有权提供给乙方使用。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租赁、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资产设施，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费，或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金额时，从环卫服务费总额中扣除该租赁费。
- 7.1.2 租赁的资产设施情况详见《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部分固定资产租赁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健华评报字【2025】第1001号）。
- 7.1.3 乙方未按甲方确定的资产设施接收的、甲方作业车辆设备性能可以满足作业需要却不接收而使用其他车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车10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从服务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
- 7.1.4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进行改装、改造、出借、转租、抵押、变卖、置换、对外捐赠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负担。
- 7.1.5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可自费加大设施设备的投资力度（含垃圾清运设施设备、道路清扫设施设备等），该费用被认为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申请费用补偿。
- 7.1.6 若服务期限内甲方对其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另有安排的，甲方提前一（1）个月告知乙方。
- 7.1.7 乙方租赁甲方资产设施的，乙方应承担资产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该费用被认为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申请费用补偿。

## 7.2 办公场地使用

7.2.1 本项目办公及车辆存放场地位于西沙屯村。在服务期内，乙方使用该场地应向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并承担相关的国家税费，该费用被认为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申请费用补偿。

7.2.2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场地及附属房屋等进行改造、出借、转租、抵押、变卖、置换、对外捐赠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负担。

7.2.3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需增建设施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并自费实施，该费用被认为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乙方增建设施原则上以临时设施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满后其增建设施归甲方所有。

## 7.3 资产监管

7.3.1 甲方做好移交资产的监管工作，严格把关移交资产的报废、核销等工作。

## 第8条 应急预案

### 8.1 应急预案

- 8.1.1 乙方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重大节日、大雨暴雪、12345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 8.1.2 乙方应确保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保障手段齐全、完善、科学、可行。
- 8.1.3 因乙方应急预案准备不充分或未及时报备，而对第8.1.1条款所述事件应对失当，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当期绩效考核评分降至60分以下，并暂停拨付乙方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 第9条 收费规定

- 9.1.1 乙方应协助丙方按照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收费标准向非居民用户和社区居民用户（物业公司）收取垃圾清运费。
- 9.1.2 乙方不得私自收取垃圾清运费。乙方私自收取垃圾清运费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该清运费金额三倍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违约金在政府付费金额中扣除。
- 9.1.3 垃圾清运费收取金额在2800万以内的，丙方提取税后10%用于自身企业运转，剩余90%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运营费用。当收取的垃圾清运费超过2800万元时，若超过部分是由于提高收款率而非垃圾清运量增加导致时，丙方提取超过部分税后的70%，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若超过部分是由于垃圾清运量增加导致时，丙方提取超过部分税后的10%，剩余90%支付给乙方。
- 9.1.4 收取垃圾清运费的最低金额应不低于2650万元，低于该金额标准的，丙方有权从收取的垃圾清运费中按此标准（2650万元）提取税后10%用于自身企业运转；
- 9.1.5 承接主体自行承担垃圾清运费收取不足的风险，因垃圾清运费收取不足导致承接主体收入不足的，政府不予补偿；

9.1.6 服务期内出台或调整收费政策导致收费标准提高或降低、收费范围扩大或缩小的，可另行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的最低垃圾清运费收取金额及丙方提取的费用比例。

## 第 10 条 考核与费用审计

### 10.1 作业检查与考核

甲方根据《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详见附件1）以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规定，对项目涉及作业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公厕运维管理等服务进行监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

### 10.2 考核办法

考评采取“月度考核、季度付费”的形式，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考评。

绩效考核会议每月组织一次考核打分，每月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台账、文件备案留档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对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公厕运营维护等项目实施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同时每月检查各类保障、整改事项的执行情况。

### 10.3 费用审计

10.3.1 在服务期内，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申请、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及时配合。

10.3.2 甲方每月审核乙方的服务费用以及按计划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与投入计划不符，乙方需作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

10.3.3 乙方应将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2）

## 第 11 条 服务费

### 11.1 项目环卫服务费

乙方收入包括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向服务对象收取的垃圾清运费，也包括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环卫服务费。

本项目三年服务期的总中标环卫服务费为【捌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84,139,200.00】，折合每年度环卫服务费为【贰仟捌佰零肆万陆仟肆佰】元整【¥28,046,400.00】。甲方支付乙方环卫服务费最终价款以财政拨付为准。资金包括：乙方人员开支、社保；车辆油耗、保险、维护、修理；公厕保洁、维护；拨付村保洁员补贴；扫雪铲冰；垃圾消纳费；水、电费；中转站运行费用、道路清扫保洁费、资产设施租赁费等一切费用。

### 11.2 政府付费金额

本项目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结合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每季度政府付费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政府付费金额=Σ月度政府付费金额-应扣减金额；

应扣减金额是指根据合同约定需扣减的金额，如资产设施租赁费（若乙方未向甲方支付该租赁费，甲方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如有）等；

月度政府付费金额=中标年环卫服务费/12\*当月绩效考核得分对应支付比例。

## 第 12 条 开票和付费

### 12.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12.1.1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支付申请，并附环卫服务相关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数量、价格、绩效考核分数及服务费计算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付费申请后两（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乙方。

### 12.2 付款和开票

12.2.1 乙方在沙河镇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安丰利华清洁有限公司；

账号：0607 000 103 0000 15857；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如需改变账户，乙方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2.2.2 如果甲方对报表内容无异议，应通知乙方及时开具发票；如果甲方对报表内容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审核结果后对报表内容进行核实，做出必要的说明或调整并重新向甲方反馈，甲方在收到乙方反馈后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12.2.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

### 12.3 逾期付款

12.3.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2.3.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2 条作出最终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2.3.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12.3.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第 13 条 设备投入与更新

### 13.1 设备投入

13.1.1 在服务期内，为符合新的政策和作业标准要求，改变作业方式或提升作业质量，乙方应及时进行设备投入，由此造成的乙方费用增加按17.1.5款执行；由于乙方设备投入不足或不及时引起环卫作业质量不达标时，甲乙双方协商应当投入适当的设备种类，乙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投入，直至整改达标。

13.1.2 租赁甲方的设备设施不能满足作业要求而被淘汰的，甲方可更换相关资产设施；若无资产设施用于更换的，应核减相应的设备设施租赁费用，由此造成乙方投入增加的（乙方购进资产设施年折旧费高于淘汰的甲方租赁设备设施租赁费部分）按17.1.5款执行。

### 13.2 设备更新

13.2.1 对于从甲方租赁的资产设施到达使用年限不能满足作业要求时，乙方应提前制定资产设施更新计划报甲方，甲方收到资产设施更新计划后对资产设施使用状态予以评估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设施进行报废处置，乙方不得私自处置资产设施。乙方私自处置资产设施的，乙方应按资产设施购置成本的两倍予以甲方赔偿。

13.2.2 甲方对资产设施进行报废处置的，可根据现实情况经三方协商后决定是否购置新的资产设施。甲方购置新资产设施的，三方根据新资产设施购置金额及资产设施使用年限确定并调整资产设施租赁费用，因租赁费变动导致乙方成本增减的按17.1.5款执行。

13.2.3 因甲方对资产设施进行报废处置且无法及时补充对应新资产设施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可根据作业需要同意乙方自行购置或租赁相关资产设施，由此导致的成本增加经甲方审核后按17.1.5款执行。

13.2.4 乙方对资产设施非正常损耗造成的资产损坏、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该非正常损耗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不当使用和（或）未尽到妥善保护、维护职责造成资产设施损失以及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资产设施损坏、损失。乙方赔偿方式包括对资产设施维修达到原可使用状况、或重新购置、或按资产剩余价值（资产原值扣减已折旧金额）的两倍给予甲方赔偿；

13.2.5 如甲方取得乙方需新增或替换的设备设施，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提供的，甲方有权调整相应的资产设施租赁费，由此导致的成本增加经甲方审核后按17.1.5款执行。

### 13.3 资产设施盘点

13.3.1 每年年底或服务期满前3个月，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资产设施情况进行盘点，出现资产设施损坏、损失的（不含甲方按资产管理规定正常报废处置的资产设施），由乙方予以维修、或重新购置、或按资产剩余价值（资产原值扣减已折旧金额）的两倍予以赔偿；

13.3.2 若乙方未取得下一阶段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承接资格；乙方应在其服务期满时配合甲方完成资产设施移交工作。移交时，发现资产设施出现新的损坏、损失的，由乙方予以维修、或重新购置、或按资产剩余价值（资产原值扣减已折旧金额）的两倍予以赔偿；

## 第 14 条 临时接管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乙方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临时接管终止后，由甲方、第三方和乙方对接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14.1 临时接管事由

- (1) 本合同约定的，因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乙方发生第15.1.2条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
- (2) 乙方营业发生困难，难以正常履行合同的；
- (3)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14.2 接管程序

当甲方发现本项目有接管事由时，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需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经审核后确需接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接管决定书，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移交和接管。

##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服务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守约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

### 15.1 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

#### 15.1.1 甲方严重违约：

- (1) 除第12.3.3条约定的情况外，甲方服务费延期支付超过六十（60）天，经乙方给予合理宽限期后未说明理由也未纠正延期支付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15.1.2 乙方严重违约：

- (1) 乙方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维护等服务在服务期间不能达到考核标准，出现任意月考核低于60分；
- (2) 经甲方审核，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件2设备配备方案投入的，投入过低以至于影响服务效果的，且拒不整改的（未严格按照第 13 条执行）；
- (3) 因乙方没有积极配合或服务质量不高，导致年度内沙河镇在昌平区环境卫生工作相关会议上被点名批评超过3次的；
- (4)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15.1.3 发生第19.1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提前终止的。

发生以上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第 18 条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并完成相关法定手续。

## 第 16 条 合同内容变更

###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6.1.1 因人口或服务范围面积增大导致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大；
- 16.1.2 因作业区域变动使得作业面积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清扫保洁工作量增大；
- 16.1.3 甲方要求提高作业标准导致设备投入增加；
- 16.1.4 本项目原有作业量减少或作业标准下降的。

### 16.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按本条约定的变更程序同乙方协商变更，乙方应遵照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 16.3 变更程序

#### 16.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6.1条款约定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时间和变更的具体内容要求，并附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人员、设备、措施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双方应协商具体变更细节。
- (2) 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意向书，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6.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变更实施方案。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同乙方协商具体变更细节。

(3) 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6.3.2 变更部分的计价方式

(1) 变更前以中标服务费为准。

(2) 申请重新核定变更后的服务费,自变更生效之日起计价。

#### 16.3.3 变更意向

(1) 变更意向只能由甲方发出。

(2) 变更意向应说明变更的范围、具体项目以及变更的工作量,并附有关说明和相关资料。乙方收到变更意向(并书面确认认可)后,应按变更意向进行变更工作。

## 第 17 条 服务费调整

### 17.1 服务费临时调整

- 17.1.1 本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进行服务费金额的调整，除非发生以下情形：
- 17.1.2 服务期内因社会物价水平变动，导致运营成本各成本因素的整体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均值在服务期内超过20%时，超出20%的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一般补偿或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 17.1.3 因垃圾清运范围、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年政府付费额变更超过8%，超过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一般补偿或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 17.1.4 甲方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另行指定垃圾填埋场或垃圾处理厂导致乙方垃圾装卸距离增加导致年政府付费额变更超过8%，对超出8%的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一般补偿或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 17.1.5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或甲方资产设施租赁费变动，影响乙方服务成本变动导致年政府付费额变更超过8%，超出8%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一般补偿或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 17.2 服务费调整事件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第17.1.5条款规定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事件有关内容和估计服务费调整数额（下称“服务费调整通知”）。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就相关事件的影响进行说明，并就事件对服务费的影响进行评定。

### 17.3 谈判期

- 17.3.1 甲方收到服务费调整通知或甲方向乙方发出服务费调整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7.3.2 若在服务费调整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规定解决；

17.3.3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正常的环卫作业服务。

#### 17.4 特殊情况补偿

17.4.1 考虑到沙河镇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作业成本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

## 第 18 条 项目移交

### 18.1 项目移交

18.1.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车辆及其他资产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无法满足作业要求时，乙方应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1.2 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届满之日或终止之日起二十（20）日内将租赁甲方的资产设施及场地完好的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1.3 服务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或发生临时接管情形，乙方应在二十（20）日内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手册、甲方其它物品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1.4 镇政府成立由相关部门和乙方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委员会下设移交工作小组，由三名甲方授权代表和三名乙方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8.1.5 移交前一个月，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车辆、设备、场地等进行盘点评估。

18.1.6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车辆、设备、场地等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18.1.7 乙方应确保车辆、设备、场地等达到正常使用的移交标准，如存在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复。

18.1.8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18.1.9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车辆、设备、场地等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8.1.10 自移交日起，乙方自有人员由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和安置，因处理和安置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18.1.11 项目移交不附带任何乙方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物品、文件资料及权益等有关的负责、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乙

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乙方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8.1.12 为保障作业连续稳定，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由相关主体安置作业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 18.2 缺陷责任期

18.2.1 移交后车辆、设备、场地等的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三（3）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移交的车辆、设备、场地等的任何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8.2.2 甲方或接受移交的单位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协助接受移交的单位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8.2.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接受移交的单位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 18.3 移交程序

18.3.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前三（3）个月，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和移交程序。

18.3.2 移交前一（1）个月，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项目设施进行盘点。

18.3.3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收购乙方购置设施（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双方可协商按照评估价值或账面净值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价格收购；甲方不收购的，乙方自行处置。

#### 18.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与移交资产相关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无需向乙方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18.5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

#### 18.6 移交后本合同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9.1.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19.1.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9.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19.1.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19.2 免责情况

乙方应规范运作本项目，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环保责任问题，免除乙方的责任。

于合同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9.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对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9.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9.3.3 不可抗力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和（或）影响，由甲乙各自承担。

19.3.4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协商一致，合同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 2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0.1.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未按时支付时按第12.3条款约定执行。

20.1.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环卫服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0.2.1 甲方根据《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详见附件1）以及北京市发布的各项规定对乙方实行考核，乙方作业质量明显低于其他区域作业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20.2.2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三（3）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该损失金额。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0.2.3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伤的，甲方可从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0.2.4 乙方的作业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或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最长整改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乙方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甲方可以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可以再次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如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五日内，仍不整改或者逾

期整改，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扣除违约金不影响按照考核评分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0.2.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整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 20.3 其他违约责任

20.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年中标服务费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 21 条 转让

### 21.1 甲方的转让

21.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1.1.2 上述第21.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21.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招聘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乙方应直接管辖，不得推卸责任。

## 第 22 条 保险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间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设备购买适用保险，以转移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22.1.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本项目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具体包括：

- (1)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内，购买并维持服务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服务费中扣除该保险金额。
-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5) 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 22.1.2 保单要求

在服务合同中，甲方要求保单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 (2) 甲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保险人的意愿确定具体的保单要求。

### 22.1.3 保险条款变更

-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 (2) 甲方在审议保险条款变更事项时,需要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分析保险条款变更是否会对项目整体保险方案产生影响以及影响的程度等。

##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与乙方发生争端，双方应本着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4 条 其他条款

### 24.1 法律变更

由于北京市市级以上有关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动，而引起的乙方税收等成本变动而导致的收入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4.2 合同的解释规则

#### 24.2.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 24.2.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补充合同予以完善。

#### 24.2.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24.2.4 可分割性

- (1)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2) 双方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24.3 保密

24.3.1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4.3.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24.4 合同文本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六（6）份，甲方、乙方各执三（3）份。

### 24.5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无内容)

甲方 (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公章): 北京市安丰利华清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丙方 (公章): 北京沙河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 一、环卫作业标准

#### (一) 总则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354-2006)、《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政府令(2007)200号)、《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06)、《北京市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试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及相关行业经验，制定本标准。

乙方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8)等有关规定。合作期间，如适用法律以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调整时，应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环卫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公厕运维管理等。

#### (二)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1. 收集作业

- (1) 负责清运范围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 (3) 垃圾收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垃圾收集车在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密闭化运输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4)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 (5)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 2. 运输作业

- (1)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不得甩站。并

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 (2)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 (3)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4) 车辆在运输前，应及时检查车辆外观，不得有拖挂垃圾现象，杜绝垃圾二次污染。
- (5) 收运车辆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
- (6)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 (7)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 (8)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 (9)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使用、保养、维修及监督检查等各项内部制度。
- (10)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11)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 (三) 道路清扫保洁

####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包括主路、辅路、匝道的路面，道路上隔离带、人行步道、路肩、边坡、边沟、平台、挡墙等。范围内道路按照以下类别进行划分：

公路类别		划分原则
建成区公路	一类	建成区内，位于重要党政机关、重要活动场所周边及其他重要公路。
	二类	建成区内，一类路线以外其它公路。
非建成区公路	一类	1、建城区外，大型社区、居民聚集区，以及重要场所周边的公路； 2、联结建成区的必要公路。

	二类	1、建成区外，其他公路平原段； 2、建成区外，旅游公路山区段（旺季）。
	三类	1、建成区外，旅游公路山区段（淡季）； 2、建成区外，其他公路山区段。

##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1）一般要求：

- 1) 公路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每日清除一次白色垃圾，200 米范围内每周清除一次白色垃圾。
- 2) 清扫保洁等作业时，应防止产生扬尘而污染环境，危及行车安全，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
- 3) 在不适宜机械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
- 4) 发现辖区内喷涂和张贴的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 5)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 6) 清扫保洁等作业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应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护坡或非正规场地，不应焚烧垃圾和树叶。
- 7)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8) 各清扫保洁类别的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类别作业要求执行。

###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1) 清扫作业质量标准：道路整体感官应清洁，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等区域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路肩、边沟、边坡等区域不应有明显废弃物。
- 2) 机械捡拾质量标准：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边沟、路肩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3) 机械冲刷质量标准：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 4) 机械清洗质量标准：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 5) 机械压尘质量标准：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 6) 小广告清除质量标准：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7) 成立好临时保洁突击队伍, 对道路上发生的各类垃圾抛、撒, 应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完毕。

8) 清扫产生的垃圾, 应及时收集运输, 不得将任何清扫垃圾扫进绿化带、阴井中。

### (3) 其它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 果皮箱、垃圾桶每年 4 月-10 月应进行清洗, 其余时间进行擦拭。果皮箱、垃圾桶每周表面清洗不少于 2 次;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不少于 1; 消毒次数每周不少于 2 次。

2)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规定使用城区环卫保洁工具和设备, 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 不得影响市容。

3)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 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 必须在 60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并在 60 分钟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 (4) 公共服务场所和其他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路旁公共服务场所、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 (5) 特殊情况下的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冬季融雪时应根据降雪量和道路情况, 确定融雪剂适当浓度, 控制喷洒时速和遍数, 适时调整各等级降雪融雪盐水的喷洒量, 科学喷洒, 有效融雪。要在交通枢纽和大型立交桥等道路结点地区设立融雪剂存放点, 以备降雪后除雪所需。

2)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 可将积雪倒入空地或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

3) 应及时清除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公共设施门前积雪, 保证生活垃圾正常清运, 群众方便如厕。应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 做到垃圾及时运输, 及时处理, 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城市环境问题。

4) 昼间降雪的, 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扫。清除的冰雪, 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 保证责任地段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融雪后要做到随扫随清, 及时清运, 确保不留雪堆。

#### (四) 公厕管理

##### 1. 公厕作业标准

- (1) 按照公厕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
-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3)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 (4)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 (5)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7)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9)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 (10) 管理用品摆放应整齐有序，不得随意摆放；
- (11) 清扫保洁时应按规定设置提示标准；
- (12)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井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 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 (1)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 (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 (5) 应编制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出现供水、供电、漏水、便器堵塞等问题及时报修并填写记录，在 12 小时内修复；大便池、小便池及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等设施损坏，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 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 (1) 设置导向标志牌, 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 便于市民监督;
- (2)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 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 保持衣冠整齐, 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 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7)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 应进行劝阻和报告。

## 二、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特制定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 (一) 考评主体

沙河镇政府作为绩效考评的主体, 组织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评工作。

### (二) 考评对象

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

### (三) 考评内容

1. 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排名)评定情况及重要考核指标;
2. 社会影响情况。

### (四) 考评形式及考核指标体系

绩效考核采取“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考核指标分为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排名）评定情况及重要考核指标（80分）、其他考核指标（20分）、社会影响考核（奖惩分）。

在绩效考核中，由于同一个原因导致两个及以上考核指标扣分时，甲方可免除前述最高扣分指标以外的其他扣分。

## 1. 管理水平考核 (20 分)

项目	绩效指标 子项目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评分方式
			样本及 数量	评估方式	
规章制度 (6 分)	岗位责任制	6	管理单位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及相应奖惩措施。		1. 未建立规章制度扣 6 分； 2. 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3. 制度具体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安全责任制		管理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定期检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巡查反馈制		管理单位建立定期检查巡查方案，制度内容包括检查标准、实施方案和组织机构等。		
	维修保养计划		管理单位应制定公厕、环卫设施、设备、车辆维护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保障预案		管理单位需制定保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包括节日保障、迎检工作、紧急报修等的保障措施。		
	道路清扫保洁	10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道路清扫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台账随机检查	1. 未建立台账扣 10 分； 2. 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
公厕管理 (10 分)	垃圾收集清运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收集点业务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包括收集点基本情况、垃圾收运量、作业人员班次记录、设备车辆基本情况及运行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日常检查记录。（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公厕运营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公厕业务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		

项目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维管	包括公厕基本情况（名称、所在区、服务单位、地址、类别、冲洗方式、坑位数、建筑面积）、保洁作业人员班次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日常检查记录等。（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垃圾清运合同管理（4分）	签订厨余（餐厨）垃圾、其他垃圾运输合同后要及时留档并将其合同或协议等材料（副本、正本扫描件）提交甲方备案，合同或协议中需要明确垃圾去向、收运费、收款账户等内容。	4	档案随机检查	1. 台账与合同无法对应的扣4分； 2. 合同内容有缺失的扣0.5分。	

## 2.服务水平考核（80分）

项目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道路清扫保洁（30分）	道路清扫保洁及时间要求（10分）	2	作业车辆在指定范围内行驶，按照作业标准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频次完成洗扫、吸扫、洒水、冲洗等作业。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及时间要求（10分）	4	作业范围垃圾污渍、小广告不高于控制指标规定，道路环卫保洁质量符合其对应的质质量要求。当遇雨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作业。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道路清扫保洁及时间要求（10分）	2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符合作业标准规定；果皮箱、垃圾桶每周清洗两次。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环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务（5分）	公共服务场所及设施	5	路旁公共服务场所等区域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按照“夏天无积水、冬天不结冰、全年保湿不起尘”的原则，科学、精细调度开展抑尘作业。	现场随机抽查及机台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保洁车保员（10分）	保洁车及保洁人员	2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应保持干净整洁。	现场随机抽查及机台检查	保洁车辆未定期保养维护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其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4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确保保洁作业车辆状态良好。		
		4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道路负考核（5分）	道路负考核	5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任一道路出现在全市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名后10名的，每条路扣2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任一道路出现在昌平区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名后10名的，每条路扣1分；对道路尘负荷有直接影响的，例如施工工地、大车遗撒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尘负荷率排名靠后，乙方能提供相应证据的不与扣分。	现场随机抽查及机台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30分）	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	6	做好沙河镇辖区内的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是否指导对方按标准设置“四分类”投放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标识清晰、容器完好、无破损、无满溢。每周至少开展1次现场督导（含宣传、引导、纠正错误投放），并留存工作记录（照片、签到表、日志）	现场随机抽查及机台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5	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收集、转运，垃圾收集车在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收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密闭化运输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作业区域内无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5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相关规定行驶和装载情况记录仪，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定期维护保养和维修。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现场抽查及机台检查	垃圾定期保养维护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其余每发现一处（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2	垃圾清运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现场抽查及机台检查	发现一处（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公厕管理（8分）	公厕作业、维护（4分）	2	公厕内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便器完好，正常使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现场抽查及机台检查	

项目	绩效指标子项目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文明服务(4分)		2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门前三包范围及四周3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2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处；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公厕应免费开放，不得收费、不得强行兜售物品。		
	保障措施	2	如遇特殊天气及主要政府活动，乙方应按照政府方要求调整作业频次。路段若遇突发事件，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	每有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5分
其他(12分)	整改	2	如因为管理水平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被甲方通知整改的，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	24小时内未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均扣2分
	账户管理	6	收费管理制度健全；向服务对象收取垃圾清运费应使用向政府备案的专业账户收取。	/	向服务对象收取未使用备用账户的，发现一次扣2分
3.社会影响考核(奖惩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评分方式	样本及数量
市区级检查	-10~10	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市级提出通报批评扣 2 分，区级提出通报批评扣 1.5 分；当月发生市 区级检查，市级提出通报表扬加 2 分，区级提出通报表扬扣 1.5 分。本项最高可累计（±10）分。	
社会舆情	-5~0	当月乙方因为收取垃圾清运费等情况造成重大社会不良舆情影响的，扣 5 分。以甲方当月接收到的社会公开的舆情为准。	
媒体报道	-10~10	有媒体报道时，正面报道计正分，负面影响计负分，本项最高可累计（±10）分。计分规则如下： 北京市（含）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每次计（+2）分；负面影响、曝光、批评的，每次计（-2）分。 区级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每次计（+1）分；负面影响、曝光、批评的，每次计（-1）分。 当月同级别的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	
社会影响考核	12345 投诉处理	当月接到 12345 投诉后未积极响应处理的，每次扣 2 分；积极响应后仍被纳入北京市 12345 考核，处理结果未能达到解决、满意的，每件工单扣 1 分（解决、满意各占 0.5 分）。最高扣 10 分。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10~0	将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或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事故	不设上线	经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的，每一起扣 10 分；发生较大或更严重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的，或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每一起扣 20 分，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五) 考评得分与支付比例

绩效评价得分 (F)	绩效评价系数 (S)
$F \geq 80$ 分	$S=100\%$
$60 \leq F < 80$ 分	$S= (F+20) \%$
$F < 60$ 分	( $F < 60$ 分, 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实施临时接管或暂停支付服务费)

1. 当月绩效评价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 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当月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含) ~80 分的, 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
3. 当月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终止合同
  - (2) 实施临时接管
  - (3) 暂停支付该月服务费, 待下一季度乙方月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后, 该月服务费用按 75%支付。

**附件2：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及设备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

## 附件3：道路情况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1	北沙河西三路	顺沙路	百沙路
2	北沙河西五路	顺沙路	高教园北一街
3	美通路	东沙屯桥	G6 东辅路
4	沙屯路	顺沙路	知青路
5	小大路	沙屯路	G6 东辅路
6	知青路（满井路）	沙屯路	G6 东辅路
7	高教园北一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8	高教园北二街	高教园西四路	北沙河中路
9	高教园北三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10	高教园北四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11	高教园中街	高教园西四路	南丰路
12	高教园南二街	高教园西三路	满井桥
13	李庄路	满白路	G6 西辅路
14	能源南街	能源东路	能源西路
15	能源西路	长江街	太行路
16	能源东路	长江街	西沙屯桥
17	能源北街	西沙屯桥	太行路
18	黄河南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19	黄河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20	黄河北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21	昆仑西路	顺沙路	黄河南街

22	昆仑路	黄河北街	马溝路（溝白路）
23	兆丰路	高教园南三街	兆丰南侧路（怀英街）
24	秦上路	松兰堡东口	王庄工业园公交站
25	松辛路	秦上路（绿城）	42公里走廊河边
26	王于路	于辛庄西北口	42公里走廊河边
27	路小路	032县道民园段	路庄南口
28	032县道民园段	于善街西口	G6东辅
29	于辛庄路	城铁东路	于辛庄西口
30	松兰堡工业园路	王于路国家电网段	南丰路
31	王于路消防站段	百沙路	松兰堡小型消防站
32	王于路国家电网段	百沙路	高教园南三街
33	松兰堡希杰食品厂西路	百沙路	松兰堡工业园路
34	丽春湖西侧路	于辛庄南街东口	42公里走廊河边
35	中地学校南路	于辛庄南街东口	丽春湖院子
36	城铁东路（社保所西侧路）	百沙路	于辛庄南街
37	松兰路	百沙路	昌平职业学校
38	松辛路东侧路（辛上路）	万家昊业	秦上路
39	于辛庄路（丽春湖段）	42公里走廊	丽春湖院子
40	青年创业公寓西路	百沙路	高教园南三街
41	七辛中街	七小路	回昌东路
42	乐业路	七辛北街	朱辛庄中路
43	乐知路	七辛中街	朱辛庄中路
44	七辛北街	七燕路	回昌东路

45	乐慧路	朱辛庄中路	七里渠南街
46	七里渠南街	乐慧路南口	回昌东路
47	祥业街	乐知路	安居路
48	七小路	北清路	小沙河村南口
49	文华路北沿	北清路	沙河培训基地南门
50	豆各庄东侧路	定泗路	南沙河南岸
51	小沙河东侧路（小沙河路）	南沙河南岸	文化路北沿北头
52	小李庄路	G6 西辅路	铁路
53	城管北侧路（小产权）	G6 西辅路	铁路
54	站西路	沙阳路	焊轨厂
55	一通小区路	沙阳路	福田小区门口
56	老牛弯路	沙阳路	老牛湾村口
57	富生路	沙阳路	巩华新村门口
58	福田规划一路	沙阳路	芳华东路
59	芳华东路	福田规划一路	南沙河北岸
60	油库路	G6 西辅路	油库门口
61	站前路	站前路工商银	沙河火车站
62	铁路桥下路	南一宾馆	沙河大集停车场
63	巩华城地铁站路（回昌东路）	环城北路	安济桥路
64	北沙河中路	顺沙路	42 公里走廊河边
65	高教园南三街	北沙河西三路	北邮南门东 100 米
66	信息港西路（十三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长江街

67	信息港东路(十四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长江街
68	科信路(十七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创新中路
69	信息港南街(八号路)	太行路	燕山路
70	长江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71	踩河路	太行路	马满路(满白路)
72	太行路	能源北街	长江街
73	兆丰南侧路(于善北二街)	南丰路	北沙河中路
74	北沙河西一路	百沙路	于善街
75	丰善东路	百沙路	42 公里走廊河边
76	丰善东一路	百沙路	于辛庄南街
77	于辛庄南街	城铁东路	丰善东路
78	于善街	城铁东路	032 县道民园段
79	路松街	城铁	路庄村东足球场
80	安居路	七里渠北街	北清路
81	朱辛庄中路	七燕路	回昌东路
82	七里渠北街	七燕路北口	回昌东路
83	七燕路	北清路	小沙河回迁楼
84	福田规划三路	沙阳路	沙河南一村
85	南丰路	百沙路	龙马路
86	顺沙路	百葛桥	(财经大学南门)
87	满白路	G6 西辅路	燕山路
88	百沙路	路庄桥西侧	检察官学院

89	032 县道松兰堡段（老顺沙路、松沙路）	昌平职业学校	百沙路
90	定泗路	定泗桥	白各庄市场（黄平西路）
91	七马路	北清路	定泗路
92	沙阳路	G6 高西辅路	福田加油站
93	G6 东辅路	百葛桥	定泗桥
94	G6 西辅路	顺沙路	南沙河北岸
95	北沙河北路	G6 西辅路	铁路
96	北沙河南路	G6 西辅路	消防队往西 50 米
97	安济桥路（南沙河北岸）	G6 东辅路	巩华城地铁
98	环城北路（北沙河南岸）	北大桥	巩华城地铁站路（回昌东路）
99	北清路	回昌东路	文华路北延
100	回昌东路	定泗路	北清路
101	福田中街（沙城街）	站西路	福田西路
102	福田西路	沙阳路	福田西门
103	北沙河西四路	顺沙路	高教园中街

## 附件4：垃圾清运情况

名称	垃圾地点区域
生活垃圾	高教园区域滨河以西
	高教园区域滨河以东
	定泗路路北回昌东路以东
	定泗路路北回昌东路以西
	南丰路以东，百沙路以北松兰堡区域
	于辛庄
	松兰堡
	于辛庄中转站（自送）
	巩华城回迁楼（自送）
	北石油区域
	长江街以南满白路
	北沙河以北
	老城区、东辅路
	北二村小产权、西辅路
	沙阳路
餐厨垃圾	定泗路以南回昌东路以东
	定泗路以南七小路以东
	松沙路以西
餐厨垃圾	南丰路以西百沙路以北
	沙阳路区域及定泗路南北

厨余垃圾	东西辅路，老城区，于善街，松兰路，百沙路松兰堡路南
	高教园区内校区，北二街底商，百沙路松兰堡路北，经管垃圾楼，路松街
	满白路，于辛庄，松兰堡，北四街
	定泗路以南
	定泗路以北，沙阳路满白路
	沙阳路，西辅路，老城区，北石油区域
	沙阳路，东辅路，高教园区学校
	高教园北区域，松兰堡
	北石油，南三街，松兰堡，于辛庄，辛力屯

## 附件5：公厕情况

编号	名称	位置	公厕类别
1	火车站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站前路	二类
2	沙河镇政府西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政府路西	二类
3	民园小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民园小区	二类
4	沙河南一村小区公厕	平区沙河镇南一小区	二类
5	沙阳路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二类
6	沙河红都市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骆济桥路 红都市场	二类
7	南一村老大队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老 大队	二类
8	沙河清真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敬老院西 路	二类
9	站西路公厕	昌平区沙河铁路宿舍楼 北侧	二类
10	沙河北大桥西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 区西侧路	二类
11	沙河西门市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西城角 35 号院东侧路	二类